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区域
医疗中心二期项目第二批包四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ZBB-2025-20

甲 方：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乙 方：河南元真泽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348000.00 元

大写：壹佰叁拾肆万捌仟元整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银行保函形式的预付款担保函后（合同总金额的 50%，有效期自保函递交之日起不少于三个月），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经甲方审核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0%。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完成日期：设备质保期满。

(2) 乙方交付时间及履约地点：合同签约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价的10%

履约担保期限：项目质保期满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国有资产管理科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甲方要求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设备到货后, 由医学装备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初验。安装调试运行后, 国有资产管理科根据初验结果, 组织相关科室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用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元真泽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新乡市牧野区建设路 中路 388 号	住 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49 号 3 号楼 A 座 17 层 218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张遵义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9937762956
通信地址	新乡市牧野区建设路 中路 388 号	通信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49 号 3 号楼 A 座 17 层 218 号
邮政编码	453002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yzz19937762956@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7089303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G3JLD6N
开户名称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开户名称	河南元真泽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新乡东风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
银行账号	中国银行新乡东风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5 0167 2808 0000 0980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1.2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

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节 第 3.3 款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时间、方式及金额	乙方需在甲方发布中标公告 7 日内,以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将履约保证金汇至甲方银行账户,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后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有义务按采购供货时所承诺的服务提供相应的设备维修等售后服务,若乙方怠于或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发生三次或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怠于或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售后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违约金及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原包装交付,乙方负责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直至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并保障甲方可正常使用。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出现的质量与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 7 年整机原厂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按照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第二节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银行保函形式的预付款担保函后(合同总金额的 50%,有效期自保函递交之日起不少于三个月),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5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4)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项	乙方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交付产品或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由此造成迟延交付的,乙方应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2 项	乙方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产品或货物,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迟延七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9.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项目管理服务: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 <u>李彦冰</u> ; 联系电话: 186 3872 6262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合同签订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节 技术部分

1.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表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性能描述
心率变异分析系统	科瑞德	CM400	四川	详见下面技术参数

心率变异分析系统 CM 400 技术参数

1. 产品适用范围:该产品用于测量患者做信息时的心率和脉搏波速率,分析患者的心率变异性及评估患者的血流状况。(该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中应有相关说明)

▲2. 产品主要包括了数据采集模块和心率变异分析软件等组成,数据采集模块可以与心率变异分析软件同步显示患者信息、连接状态、波形、实时心率,采集模块有语音提示和音量调节功能。(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3. 测试参数:包含 HR 平均心率、SDNN、pNN50、RMSSD、SDSD 等时域参数,包括 VLF 功率、LF 功率、HF 功率、TP 总功率、LF/HF 等频域参数,非线性参数包括 SD1、SD2、SD1/SD2。(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4. 图表分析:图表分析包括心率趋势图、频谱图、直方图、散点图、自主神经功能七分图分类图等结果报告图。(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5. 数据采集模块:2 种类型的数据采集模块,手持心电采集模块和 LCD 屏数据采集模块,手持心电采集模块可采集 ECG 信号,ECG 的测量范围为 30bpm-240bpm;LCD 屏数据采集模块可采集光电容积描记 (PPG) 信号,PPG 测量范围不窄于 30bpm-250 bpm, LCD 屏尺寸≥10.1 寸,可通过锂电池供电。(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检测模式:检测模式≥4 种,包括心率变异性(HRV)健康评估、PPG 评估、脉搏波速率分析、量表评估等多种模式,支持分别出具健康报告、PPG 分析报告、HRV 健康评估报告、脉搏波速率分析报告、量表评估报告。(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7. 基于光电容积描记 (PPG) 信号对受试者的身体压力指数、心理压力指数、抗压能力、自主活性、自主神经平衡、心脏稳定性、APC 类型、射血弹性指数 EI、重搏扩张指数 DDI、重搏弹性指数 DEI、增强指数 AI、反射指数 RI、硬度指数 SI,测量完成可以通过详情分类浏览相关测试结果。(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8. PPG 数据回放和分析:软件可以对测试过程的 PPG 数据可进行手动和自动地回放,可查看测试过程的波形,出具 PPG 分析报告。(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9. 心率变异分析软件具有病人管理、结果管理、数据统计等功能,数据统计支持对同一项目下不同患者的结果进行统计对比,也可以对同一患者不同时间的检

查结果进行统计对比。(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 心率变异分析软件需要满足 GB/T 25900.51 的质量要求和评价要求。(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 高性能信号传感器, 信号采样频率 $\geq 500\text{Hz}$ 。

▲12. 传输数据性能要求: 软件可通过有线或无线在心率变异分析软件和数据采集软件之间进行传输(需附检验报告), 可实现一台主机连接数据采集模块的应用场景, 实现对多人进行数据采集、分析、处理和生成评估结果。

▲13. 测试时间可选: 3/5/10/15 分钟和手动模式, 病人类型可选成人/儿童。

▲14. 软件带有 ≥ 1 种量表, 包含汉密尔顿焦虑量表(HAMA)、汉密尔顿抑郁量表(HAMD)、匹兹堡睡眠质量指数量表(PSQI)。(软件功能截图)

▲15. 数据接口: 产品支持用 HTTP 服务形式提供接口, 数据编码格式为 JSON 格式, 标准的 RESTful API 接口方便调用/使用标准的 OAuth2.0 鉴权确保系统接口安全。

16. 高性能一体机: 性能 $\geq$ 系统安装数据分析软件, 操作系统为 WIN10 或以上, 屏幕尺寸 ≥ 21.5 寸。硬件配置: 喇叭/WIFI+BT/H510 及以上/i5-10400 以上/16G 以上/512G 固态硬盘及以上。

▲17. 设备使用年限: 10 年。

▲18. 系统可连接 1 个 LCD 屏数据采集模块和 2 个手持心电采集模块, LCD 屏数据采集模块可在屏幕上直观查看检测结果, 有利于数据的准确性分析, 可扩展 2 个手持心电模块, 有利于多人同时检测分析和评估, 提高检测效率。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性能描述
集成式心率变异性管理系统	择天众康	ZTZK-C-ZT2	北京	详见下面技术参数

集成式心率变异性管理系统技术参数

产品名称：集成式心率变异性管理系统

产品型号：ZTZK-C-ZT2

产地：中国

厂商：北京择天众康科技有限公司



A 系统功能：

- ★工作原理：采用 ECG 检测技术，通过动态心电设备采集佩戴者 ECG 数据，并基于 ECG 数据，通过时域、频域、非线性数据处理方法进行心率变异性分析，并在此基础上统计评估精神压力、睡眠、心电、QT 间期报告。
- 用途：可用于动态、静态心电评估，QT 间期、精神压力、睡眠评估，对患者进行心脏评估、用药情况评估的同时，还对患者压力调节能力、自主神经系统活动的整体状况也可进行评估。
- 账号管理：系统包含管理员账号与子账号，管理员账号可以添加、删除子账号。
- 患者管理：可在系统内进行单次或批量进行患者建档，支持修改患者信息。
- ★医嘱添加：支持添加长时程检测医嘱（≤24 小时）、短时程检测医嘱（≥1 分钟）、量表医嘱（≥3 份量表）。
- 搜索功能：支持设置条件搜索患者信息。
- 信息导入：支持患者信息可以用 excel 表格批量导入；支持导入离线采集到的单导心电数据或 12 导心电数据。
- ★设备绑定：支持设备绑定，绑定过程中可实时查看佩戴者信息、设备编号、ECG 波形，绑定过程中可实时查看佩戴者信息、设备编号、剩余检测采集时长、数据采集状态。
- ★自动化：系统支持自动进行设备绑定、清除已有数据、设置数据采集时长、设备自动解绑、停止采集数据等操作。
- ★量表自定义：用户可自行导入评估量表。
- ★数据处理查看分析：包括：单导心电图回顾查看功能；12 导心电图回顾查看功能；12 导检测数据 QT 检测分析功能；单导/12 导检测数据 HRV 分析预览功能；单导/12 导数据睡眠分析（可设置睡眠时长，可下达长时程检测医嘱）。
- ★报告生成：可对收集的患有心电数据自动处理，生成报告结果。支持单次或批量自动生成报告，包括：A、长时程医嘱：《精神压力评估报告》、《心率变异性报告》、《动态心电图报告》、《睡眠分析报告》、《QT 间期分析报告》；B、短时程医嘱：《心率变异性报告》、《精神压力评估报告》、《静态心电图报告》；C、量表报告。
- ★报告打印：产品配备打印机，支持单独或批量打印报告。
- ★端口可拓展：根据配置清单中终端采集模块数量，可同时对多人进行数据采集。并且后续可以通过扩展终端采集模块进行升级。
- ★录入读取工具：配备 1、身份证读卡器：能通过身份证，进行患者信息录入；2、扫码枪：能够通过扫码枪和二维码进行录入；

16. 信息导出：可以单次、批量导出已生成的报告信息，支持导出 PDF 格式与 JPG 图片格式；

17. ★报告自定义：可自定义设置检测报告的报告内容。

18. 打印分辨率设置：可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设置打印机打印内容的分辨率。

19. ★配备设备前后双触摸显示屏，系统界面支持触控操作。

B 系统性能：

1. 系统具备 NMPA 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2. ★系统支持采样率：1000HZ

3. ★端口：根据配置清单中终端采集模块数量，可同时多人进行数据采集，可扩展通道 100+，可支持“100+”人同时进行使用（需终端采集模块支持）。

4. 可展示客户患者与设备的状态与绑定信息。

5. 可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自行设定数据采集时长，设置范围：1min~24h，最小间隔：1min。

6. ★数据一对一：单硬件采集设备支持多人连续使用，每份数据不重叠，便于读取分析。

7. ★数据采集方式：离线采集，被检测人员设备穿戴完成后无需就地等待，可自由活动，待佩戴结束后交回终端设备即可。

8. ★采集设备数据存储量大：最大支持 24 小时连续检测数据存储量。

9. 系统内数据读取时间：根据佩戴时长与数据种类（单导/12 导数据）决定，最大不超过 60 秒。

10. 系统内数据处理时间（报告出具时间）：≤30s。

11. 打印机分辨率设置可选择参数：72dpi、96dpi、120dpi、300dpi、600dpi、dpi720、1200dpi、2400dpi。

12. 数据统计时间设置区间：≥1 个自然日。

13. 报告内容

13.1 长时程医嘱：

13.1.1 心率变异性报告：

1) ★提供全程、白天、夜晚三段心率变异性分析参数，反应患者佩戴全天及昼夜节律变化情况：时域分析：平均 RR 间期（ms）、平均心率（次/分钟）、最大心率（次/分钟）、最小心率（次/分钟）、NN50（次）、pNN50（%）、心率变异标准偏差（SDNN）、连续 RR 间期；频域分析：总能量（TP）、极低频（VLF）、低频（LF）、高频（HF）、高低频比率（LF/HF）；

2) 图表：散点图、RR 间期分布直方图、频域分析图；

3) ★最长 24 小时的心率变异性趋势图（时域）、最长 24 小时的心率变异性趋势图（频域）。

13.1.2 精神压力评估报告：

1) ★提供全程、白天、夜晚三段精神压力状态评估参数，反应患者佩戴全天及昼夜节律精神压力状态变化情况：压力状态评估（疲劳指数、压力指数、抗压能力）、心脏状态评估（平均心率、心脏稳定性指数）、自主神经系统分析参数。

2) 图表：抗压能力、疲劳指数、自主神经平衡指数、自主神经活性指数、压力指数的综合压力指数五维图。

13.1.3★动态心电图报告：心率统计数据、房性心律失常统计、室性心律失常统计、概要统计表、典型心电图片段。

13.1.4 睡眠分析报告：



1) ★睡眠参数: 睡眠总时长、REM 睡眠时长、深睡时长、浅睡时长、AHT、仰卧 AHT、非仰卧 AHT、睡眠质量;

2) 图表统计: 睡眠分期占比情况、睡眠分期趋势图、心率趋势图。

13.1.5★QT 间期分析报告: QT 间期分析参数(心搏总数、平均 RR 间期、QTCD、平均 QT 间期、最大 QT 间期、最小 QT 间期、平均 QTc、最大 QTc、最小 QTc)、QT 直方图、QTc 直方图、以每小时为统计间隔的 QT 间期概要统计表。

13.2 短时程医嘱:

13.2.1 心率变异性报告:

1) ★提供佩戴全程心率变异性分析参数: 时域分析: 平均 RR 间期 (ms)、平均心率 (次/分钟)、最大心率 (次/分钟)、最小心率 (次/分钟)、NN50 (次)、pNN50 (%)、心率变异标准偏差 (SDNN)、连续 RR 间期差; 频域分析: 总能量 (TP)、极低频 (VLF)、低频 (LF)、高频 (HF)、高低频比率 (LF/HF);

2) 图表: 散点图、RR 间期分布直方图、频域分析图;

13.2.2 精神压力评估报告:

1) ★压力状态评估: 疲劳指数、压力指数、抗压能力。

2) ★心脏状态评估: 平均心率、心脏稳定性指数, 并给出当前状态说明。

3) ★自主神经系统分析: 自主神经平衡指数、自助神经活性指数, 并给出当前状态说明。

4) ★图表: 自主神经系统稳定性罗盘图, 交感神经、副交感神经系统活性柱状图, 抗压能力、疲劳指数、自主神经平衡指数、自主神经活性指数、压力指数的综合压力指数五维图。

13.2.3 常规心电图分析报告: 心电图片段、参数指标(心室率、QRS 时限、PR 间期、QT/QTc 间期、RV5/SV1 值、RV5+SV1 振幅)、诊断信息。

C 硬件性能:

1. 单导联心电图采集终端(动态心电图记录仪)

1.1★采集终端具备 NMPA 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2 检测技术: ECG 检测。

1.3IP 防护等级: 记录单元 IP22、充电单元: IP21。

1.4★设备重量: ≤ 20 克。

1.5 通道数: 单通道。

1.6 共模抑制比:

a) 对于 50HZ 的正弦波信号的共模抑制能力不小于 60dB;

b) 对于 100HZ 的正弦波信号的共模抑制能力不小于 45dB;。

1.7ADC 采样分辨率: 16bit。

1.8 电源: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3.7V、170mAh)。

1.9 连接方式: 蓝牙 5.0 无线传输, 无遮挡通讯距离 > 5 米。

1.10 续航能力: 单次充电 2h 充满, 连续工作 ≥ 30 小时。

1.11 设备重量净重: 20g(含电池)。

1.12 心率采集范围: 30bpm-200bpm。

1.13 增益精确度: 最大振幅误差范围 $\pm 10\%$ 。

1.14 最小检测信号: 50uV/10Hz。

1.15 频率响应: 0.67Hz-40Hz, ± 3 dB。

2. 十二导联心电图采集终端(动态心电图系统)

2.1 导联体系: 通过十线式导联线, 可实现标准十二导联心电图同步采集; 通过 7 线式

导联线，可实现三导联心电图同步采集。

- 2.2. 记录时长：≥24 小时
 - 2.3. 采样率不小于 4000 点
 - 2.4. 共模抑制比：>80 dB
 - 2.5. 存储介质：芯片存储
 - 2.6. 幅度频率特性：0.05 Hz~150Hz（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 2.7. ★最小检测信号：10 Hz，20 μV（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 2.8. ★噪声电平：≤30 μV（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 2.9. 数据通讯接口：内置 USB 接口，记录前可通过此 USB 接口预先将患者信息录入记录盒，记录后可通过此 USB 接口导出数据。
 - 2.10. 起搏检测：具有起搏脉冲检测功能。
 - 2.11. 事件标记：记录盒具有事件按键，患者在心电记录过程中感觉不适时可通过此按键记录不适发生时间。
 - 2.12. 显示屏：1.77 英寸彩色 OLED 显示屏
 - 2.13. 心电波形显示：同屏可显示 3 导联心电波形，具有标准心电图网格背景；可通过手动或自动切换显示导联；支持波形冻结功能。
 - 2.14. 供电电源：七号碱性电池
 - 2.15. ★导联线接口：导联线插头具有防反插功能，可通过自带螺丝锁加固连接；导联线接口仅用于连接导联线，不能连接 USB 数据线，避免反复插拔。
 - 2.16. ★灵敏度误差：具有 2.5mm/mV、5mm/mV、10mm/mV、20mm/mV、40mm/mV 五档，且各档误差不超过±5%（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 2.17. ★具备 NMPA 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3. 集成工作站
- 3.1. ★集成工作台可同时支持 10 台监测设备进行集中存储、充电。
 - 3.2. 材质：工作台主体以医用级 ABS 抑菌材质为主，结合定制的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和碳钢优质金属材料，保证产品的安全性、卫生性、耐用性与稳定性。
 - 3.3. 配备 4 套四寸万象轮，符合医疗安规感染管控，非粘毛屑承重万向轮，克服各类地板，并含有脚轮锁止装置。便于用户进行移动与固定。
 - 3.4 工作台配备彩色打印机，支持检测报告的即时打印工作。
 - 3.5 工作台配备 27 寸+15.6 寸双高清彩色触摸显示屏幕，广视角 99%RGB 高色域，分辨率 1920×1080，使用户在进行系统系统时，获得更清晰、真实的视觉体验。



一、硬件设备参数

产品名称	集成工作台	
工作台	硬件数量	1 台
	显示器	★27 寸高清彩色触摸显示器，广视角 99%RGB 高色域，分辨率 1920×1080 ； ★15.6 寸高清彩色触摸显示器，广视角 100%RGB 高色域，分辨率 1920×1080 ；
	处 理 器	Intel® Core™ i3-10100 主频：2.0Ghz，最高睿频：3.5Ghz

	内存	8GB
	硬盘	256GB 固态硬盘
	显卡	集成显卡
	传输模块	WIFI: 支持 2.4Ghz, 5Ghz; 蓝牙: 5.0.
	接口	USB3.0*2、USB2.0*2、HDMI*1
	系统	Windows10
	能效等级	1 级
打印机参数	硬件数量	1 台
	品牌	佳能喷墨多功能一体机 佳能 MG3680
	打印速度	黑色 9.9IPM/彩色 5.7IPM
	功能	一体式墨盒可打印/复印/扫描
	打印分辨率	4800*1200dpi
	重量	5.4kg
	尺寸	长 449mm*宽 304*高 152mm
	打印幅面	A4
	颜色	白色/黑色



产品名称	动态心电记录仪
主要结构	1、记录单元（包括电池、通讯系统、信号处理系统等组成）
	2、充电单元
	3、移动设备（非注册组件）
	4、包含数据存储功能
适用范围	心脏功能监测以及家庭监护（监护项目：心电波形 ECG、心率、心率报警）
基本参数	1、IP 防护等级：记录单元 IP22、充电单元：IP21
	2、通道：单通道
	3、电池容量：140mAh
	★4、设备净重：20g
	5、连续监测时间：≥12h
环境要求	1、环境湿度：5° C—40° C
	2、相对湿度：20%—95%RH
	3、大气压力：860hPa—1060hPa
	4、充电电压：DC5.0V, 0.2A
	5、内置电池工作电压：DC3.7V
储运条件	1、环境温度：-20° C—45° C
	2、相对湿度：10%RH—95%RH

	3、大气压力：860hPa—1060hPa
内置电池	DC3, 7V

产品名称	平板电脑	
重量	约 468 克	
CPU	高通骁龙™ 680 4×Cortex A73 2.4GHz ÷ 4×Cortex A53 1.9GHz	
运行内存 (RAM)	6GB	
存储容量 (ROM)	128GB	
系统	HarmonyOS 3	
机身尺寸	246.9 mm x 156.7 mm x 7.85 mm	
显示	屏幕尺寸	10.4 英寸
	屏幕色彩	1670 万色
	屏幕类型	IPS 触摸屏
	分辨率	2000 x 1200
电源	续航时间	约 800 小时 备注：上述数据为实验室数据，实际待机时间，视当地的实际网络情况和使用习惯而有所不同
	电池容量	7700mAh (典型值)，7600mAh (额定值)
	充电时间	开机充电时间小于 4.0 小时
功能	后置摄像头	500 万像素高清摄像头 (f/2.2 光圈，自动对焦)
	前置摄像头	500 万像素 (f/2.2 光圈，固定焦距)
传输功能	Wi-Fi 标准	IEEE 802.11 a/b/g/n/ac, 2.4G/5G
	Wi-Fi 加密方式	支持 WPA/WPA2/WEP
	★蓝牙	BT 5.0, 兼容 Bluetooth 4.2、Bluetooth 4.0 and Bluetooth 2.1+EDR
	USB 接口	Type-C, 支持 USB 2.0

科瑞德心率变异分析系统

CM400 配置清单

序号	品名	数量
1	心率变异分析信号采集模块	1 台
2	心率变异分析软件	1 套
3	一体机	1 台
4	ECG 心电导联线	1 条
5	PPG 脉搏血氧饱和度传感器	1 条
6	心电肢体夹	1 套
7	移动式台车	1 台
8	彩色打印机	1 台
9	手持心电采集模块	2 台
10	Pad	1 台

北京择天众康集成式心率变异性管理系统配置清单					
(ZTZK-C-ZT2)					
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数量	单位
软件系统	1	集成式心率变异性管理系统	系统主体	1	套
采集设备	2	动态心电图系统	采集终端,用于12导联心电检测动态心电图系统便携穿戴产品	1	台
	3	动态心电记录仪(短时程)	采集终端,用于单导联短时程心电检测,便携穿戴产品	5	台
	4	动态心电记录仪(长时程)	采集终端,用于单导联长时程心电检测,便携穿戴产品	5	台
配套设备	5	工作台车	1、配有终端采集设置集中存放充电功能; 2、可存放打印机 3、可存放电脑主机 4、含15.6寸与27寸双触摸显示器 5、用于数据呈现显示	1	台
	6	电脑一体机	1、用于程序运行、数据分析计算 2、含鼠标、键盘套装	1	台
	7	打印机	报告实时打印	1	台
	8	身份证读卡器	信息建档	1	台
	9	二维码扫描仪	信息建档	1	台
	10	平板电脑(Pad)	用于采集终端离线配置	1	台
耗材	11	一次性心电电极贴	偏心电极贴,降低移动带来的肌电干扰(赠送,非专用耗材)	50	片
其他		沙发	多功能沙发	10	台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第二批包四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医疗卫生机构设备器材廉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ZBBL-2025-20

甲方：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乙方：河南元真泽商贸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采购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行为，杜绝非法交易活动，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立即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医院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指定 李彦冰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

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合同作为电器设备协议供货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并从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乙方（盖章）：河南元真泽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11月10日

2025年11月10日